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为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详情具体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7日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溪南村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溪南村

注册资本：10,78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丁一涛

控股股东：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龚明达、龚一飞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3,709,826.4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2,738,881.1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70,970,945.32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4.27%

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88,529,666.88元

2023年1月-12月利润总额：1,483,556.30元

2023年1月-12月净利润：994,034.17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为无锡华精合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融资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详情具体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均为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合法合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涉及的授信，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保证风险可控，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0	32.2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